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施行細則

87.06.23 系務會議通過
90.04.2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3.1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9.1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4.2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1.1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本系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並協助系內有關教學及行政工作之推動，特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本施行細則。

二、本系一般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獎、助學金：

- 該學期未正式註冊者。
- 在校外兼職兼薪者。
- 在校內兼職兼薪者或領有其他獎學金及補助，其總金額高於本獎學金者。
- 未繳交論文指導教授確認書者。

三、本系獎、助學金類別及申領資格：

1. 博士班獎學金：由通過博士班資格考之優良研究生申領，每月支領八千元，至多六個學期(自 90 學年度起算)。每週得擔任助教或協助系務工作十二小時。
2. 碩士班獎學金：由該年度本系碩士班（推甄及一般）入學各組錄取第一名之研究生申領，每月支領一萬二千元，至多一年。每週得擔任助教或協助系務工作十五小時。
3. 助學金：由未支領獎學金之一般研究生申領，每月支領五千元。每週得擔任助教或協助系務工作十小時。

四、本系獎、助學金名額，由課程委員會依學校核定金額及助教名額之需求訂定。

五、本系獎學金及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需檢具指導教授簽名蓋章推薦之申請表，於每學期開學前依系上公告之時限提出申請。指導教授推薦研究生申領獎助學金時，應考量該生學業成績、研究、及其他表現，並分別排定其推薦順序。

六、本系獎學金申請之核定，由課程委員會依下列原則審查分配：

1. 獎學金之名額由課程委員會依該會計年度學校核給之獎學金金額核定之。
2. 碩一生獎學金名額依招生簡章核定之。其餘額優先考量助教之需求，及本系每位專任教師每學期支領獎、助學金之研究生總人數應至少有一位之原則下，移作為助學金。

3. 博士生獎學金之核給，以本系專任教師排序輪流方式，依其推薦優先順序核給，每輪每位教師至多一位；本系退休教師，未在其他學校擔任專任教職者，每學期至多得分配一位退休前所指導之博士生支領獎學金。

七、本系助學金申請之核定，由課程委員會依下列原則審查分配：

1. 助學金之核給，首求確保本系專任教師每學期支領獎、助學金之研究生總人數應至少有一位之原則；本系退休教師，未在其他學校擔任專任教職者，其退休前所指導之博、碩士班學生，每學期支領獎、助學金之總人數至多得分配一位。
2. 依上項原則分配後，若仍有多餘名額，由課委會視實際需求，決定名額之分配與核給。

八、本系支領獎、助學金研究生之義務工作，由課程委員會依下列原則分配：

1. 本系專任教師得優先選擇所推薦支領獎、助學金之研究生為其開授課程之助教，以每門課一名助教為原則。若有額外助教需求，得視情況酌予核給。
2. 助教員額不足時，本系專任教師所授非實驗/實習課程，修課學生總人數未達二十人者，不分配助教；修課學生總人數未達四十人者，只分配助教一名。
3. 系主任得保留若干研究生，依特殊教學或推動系務之需求，統籌分配工作。

九、本系支領獎、助學金研究生之工作表現，由被協助之教師或系主任考核。若有工作不力者，請被協助之教師通知系主任，經課程委員會認定後，得立即停發該研究生獎助學金，並限制其以後申請資格；其缺額得由課程委員會或原專任教師推薦其他優良合格研究生遞補。

十、本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